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

## 第一季度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益		1	31
行政開支		(6,617)	(4,8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
經營虧損		(6,616)	(4,832)
融資成本	4	(8,814)	(6,625)
除稅前虧損	5	(15,430)	(11,457)
所得稅	6	1,117	752
<b>本期間虧損</b>		<b>(14,313)</b>	<b>(10,705)</b>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14,164)	(10,509)
非控制性權益		(149)	(196)
		<b>(14,313)</b>	<b>(10,705)</b>
股息	7	—	—
<b>每股虧損</b>	8		
基本(港仙)		<b>(0.582)</b>	<b>(0.972)</b>
攤薄(港仙)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14,313)	(10,7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2</u>	<u>(48)</u>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u>(14,261)</u></b>	<b><u>(10,753)</u></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01)	(10,557)
非控制性權益	<u>(160)</u>	<u>(196)</u>
	<b><u>(14,261)</u></b>	<b><u>(10,753)</u></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816	359,974	985	15	—	66,454	49,305	487,549	564	488,113
本期間虧損	—	—	—	—	—	—	(10,509)	(10,509)	(196)	(10,70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48)	—	—	—	(48)	—	(4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8)	—	—	(10,509)	(10,557)	(196)	(10,7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16</u>	<u>359,974</u>	<u>985</u>	<u>(33)</u>	<u>—</u>	<u>66,454</u>	<u>38,796</u>	<u>476,992</u>	<u>368</u>	<u>477,36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336	531,831	985	57	15,392	48,689	960	622,250	87	622,337
本期間虧損	—	—	—	—	—	—	(14,164)	(14,164)	(149)	(14,31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63	—	—	—	63	(11)	5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63	—	—	(14,164)	(14,101)	(160)	(14,26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336</u>	<u>531,831</u>	<u>985</u>	<u>120</u>	<u>15,392</u>	<u>48,689</u>	<u>(13,204)</u>	<u>608,149</u>	<u>(73)</u>	<u>608,07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8,814	6,619
銀行利息	—	6
	<u>8,814</u>	<u>6,625</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03	2,345
— 退休計劃供款	39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71
	<u>2,736</u>	<u>2,445</u>

##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1,117	752
	<u>1,117</u>	<u>752</u>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1,117	752
	<u>1,117</u>	<u>752</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指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臨時差額確認之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用作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零年：無)。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4,164)	(10,50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本期間虧損	<u>(14,164)</u>	<u>(10,509)</u>
	千股	千股
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433,600</u>	<u>1,081,600</u>

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屬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營業額。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4,164,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0,509,000元。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6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759,000元或36%，主要由於項目活動提升導致海外交通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8,81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6,625,000元)。利息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攤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並延期一年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從事勘探及開採能源及資源之業務。三個進行中之項目中，汶萊油氣項目已完成兩口探井之鑽探，而菲律賓之煤礦項目則已進入發展階段。由於大部分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本集團將繼續產生資本化及經營開支，因而需承受虧損。於該等項目進行至開採階段及達至商業產量時將錄得收益。

### 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以及透過按於記錄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1,216,80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籌集最多約港幣115,000,000元(扣除開支前)。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由港幣4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該等新合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展望

### **汶萊M區油氣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共進行兩項鑽探 — Mawar-1 及 Markisa-1。兩口探井均鑽遇油氣，並已封頂及暫停作業，以待對探井所獲得數據進行持續研究。為提高成本效益，原訂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進行以確定會否有發現之測井已重訂至較後日期，以結合第三口井之工作。該等研究結果將確定該區之商業重要性及規劃未來最恰當之行動。

M區塊之操作方將繼續採取並行策略，對現有 Belait 油田進行檢測，並評估該3,011平方公里岸上油田之更廣闊潛力。

###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Victoria-3 探井之修井施工工程正處於招標階段。馬尼拉辦事處正準備獲取修井機以進行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重新進入 Victoria-3。具豐富油氣勘探及開採經驗之勘探經理及區域經理已分別於第一季末及第二季初加入團隊。預期項目將於未來階段全速發展。

### **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

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第二階段之道路建設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惟因棉蘭老島省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受暴雨及水災嚴重影響而延遲。道路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展開，並於第三季竣工。項目管理層一直採集可建設裝煤運輸碼頭設施之海濱物業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佈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曉寶	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00	9.9%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林南	711,845,196 (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25%
	170,167,630 (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99%
	600,000,000 (L)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65%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2)	711,845,196 (L)	實益擁有人	29.25%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600,000,000 (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4.65%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 3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 4 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0.002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所有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內或之前獲行使或失效。

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率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競爭權益

本期間，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林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